

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

桂中医大赛学工〔2017〕15号

关于开展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

学院各年级、各班级：

根据教育厅《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桂教资助〔2017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为提高学生诚信意识，增强资助育人成效，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决定于5月集中开展我院学生资助“诚信教育主题月”活动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诚实守信，立德树人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7年5月10至6月1日

三、活动形式

（一）开展“四个一”主题宣传活动

1. 组织受助学生特别是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学生，参加好自治区教育厅主办的“励志·诚信·成长”资助政策网络知识竞赛，大力

普及诚信知识。

2. 开展好一次“诚实守信、勤俭节约”主题班会，积极宣扬诚信立身、节约光荣、浪费可耻的观念。

3. 开展好一次金融知识专题讲座，邀请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相关人员，专题宣讲国家助学贷款政策，金融、征信等相关知识。

4. 开展好一次诚信教育主题图片展，以“诚实守信”为题，设计和征集诚信教育宣传画，生动展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政策、诚信教育成效和重要意义。

(二) 各班级要结合校园文化建设、班级建设、社会实践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宣传等活动，努力创新诚信教育宣传形式，积极引导树立诚信观念、增强法律意识，及时履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，有效地将诚信教育转化为大学生自觉的素养与行为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(一)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，对于维护校园稳定、社会和谐有着重要意义。各班级要高度重视开展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，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，精心安排，周密部署，形成有广度、有深度、有校园影响力的宣传声势，构建以诚信为荣的校园文化氛围。

(二) 各班级要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勤俭节约办教育建设节约型校园的通知》(教发〔2013〕4号)的规定，教育受助学生树立

勤俭节约意识，强化节约光荣、浪费可耻的观念，自觉抵制高消费或奢侈浪费行为，珍惜国家、学校和社会各界的关怀和爱心。

（三）活动结束后，各年级要认真总结各班级活动开展的情况和经验。填写《2017年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总结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，其中做法及成效部分字数在1000-1500字），于6月2日前将总结情况纸质版报送至我院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电子版发送至1819657316@qq.com。

活动联系人：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廖老师 18260860668

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

2017年5月9日



附件

2017 年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总结情况表

填报年级：

基本情况				
序号	活动内容	活动时间	参加学生数	备注
做法及成效（1000-1500 字）				

填报人：

填报时间：

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党政办

2017年6月5日印发
